附件

普宁市2023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

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子邮箱：

2023年9月

一、申报及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、可靠、合法，如能成功申请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按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，签订服务合同，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，保障服务效果。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审核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电话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电话 |  |
| 项目实施环节及面积 |  |
| 实施地点 |  |
| 项目单位账户 | 收款单位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 号： |

三、项目单位简介

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、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基础等（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、作业人员数量、上一年服务规模、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）。

四、项目概况

包含项目实施意义、实施地点、预期目标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托管服务的作物、环节、服务面积，详细描述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七、附件等

（申报实施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、相关生产许可证明、现有设备清单、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、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。）